

民间借贷等八类案件将受“特别关注”

我省出台意见防范打击虚假诉讼

通讯员 范跃红 本报记者 许梅

本报讯 近年来,随着民间借贷等民事经济活动的活跃,我省虚假诉讼一直处于高发状态,也成为司法机关打击的重点。记者昨天从省检察院获悉,为进一步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近日,省检察院联合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共同出台《关于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公检法司分工负责、各司其职、互相配合协作,依法合力查处虚假诉讼,共同维护司法权威和司法公正,促进浙江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意见》共二十条,从公检法司机关需要特别关注的案件类型以及办理相关案件中要注意的要点进行了明确。比如其中规定,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以离婚案件一方当事人为被告的财产纠纷案件,以拆迁区划范围内的自然人为诉讼主体的离婚、分家析产、继承、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以已经资不抵债或者已经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为被告的财产纠纷案件,公司分立(合并)、企业破产纠纷案件,劳动争议案件,以物抵债案件,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的案件以等这几类虚假诉讼多发的案件,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中应当予以特别关注。

同时,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法院、检察院根据证据反映的情况,发现当事人有虚假诉讼犯罪嫌疑的,应当将案件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者有关侦查机关。

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对发现或者移送的涉嫌刑事犯罪的虚假诉讼案件,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立案或者不立案决定,并反馈移送部门。不予立案的,应当在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移送部门说明不予立案理由。公安机关对涉嫌刑事犯罪的虚假诉讼案件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检察院应当依法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并将监督情况反馈移送部门。

公证机关在办理转让、借贷、委托、执行证书等涉财产处分公证时,

发现当事人冒充他人或者使用伪造证件、文书,涉嫌虚构事实、伪造证据骗取公证书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处理。公证机关应当在公证活动中查实的虚构事实、伪造证据的当事人列入黑名单报司法行政机关。

《意见》还明确,检察机关在办理民事监督案件过程中,对有虚假诉讼嫌疑的案件,可以采取就案件事实向当事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询问,要求案件当事人提供原始证据或者其他证据、向有关部门和单位及证人调查取证等措施。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民事案件存在虚假诉讼行为,可能导致原审裁判、调解或者执行错误的,应当依法提请上级检察院抗诉或者向同级法院提出检察建议。法院对检察机关提出抗诉的虚假诉讼案件,应当依法及时进行了审理。法院审理查明属于虚假诉讼案件,原告申请撤诉的,不予准许,并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驳回其请求。法院查明当事人申请执行所依据的仲裁裁决、公证文书等属于虚假的,应当裁定不予执行。

另外,《意见》还规定,法院应当探索建立虚假诉讼失信人名单制度,将虚假诉讼参与者列入失信名单,逐步开展与现有相关信息平台和社会信用体系接轨工作,加大制裁力度。

同时,《意见》也要求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要建立健全虚假诉讼防范工作机制,通过定期开展法律宣传、公开发布典型案例,组织开展警示教育等形式,不断增强虚假诉讼防范意识,提高虚假诉讼甄别能力,预防和遏制虚假诉讼违法行为。

据了解,近年来,我省始终对虚假诉讼保持“严打”态势。早在2010年,省检察院、省高级人民法院就联合出台相关指导意见,杭州、温州、台州等地建立公检法司查办虚假诉讼的联动机制,检察机关在审查民事案件中,加大对虚假诉讼的监督力度,查办了一大批虚假诉讼案件。据初步统计,从2009年至今已查办虚假诉讼案件逾千件,移送犯罪线索600余件,近400名涉及虚假诉讼的犯罪嫌疑人被判刑。

小手拉大手 投好选举票

通讯员 刘君丽

近日,宁海县长街镇村级组织换届选举的大幕拉开,小学生虽然还不到选举的法定年龄,但是作为小村民,他们也积极参与到了换届选举的法治宣传中。昨天,长街司法所工作人员来到长街镇大湖小学,向同学们讲解了村级组织换届的知识,并通过他们向家长转交《宁海普法报——村和社区组织换届选举专刊》和《致全镇党员干部的公开信》,传达换届选举的规定和纪律,通过小手拉大手,引导广大学生家长投好手中神圣的一票。

打造执法护农 示范窗口

通讯员 董李文

本报讯 日前,农业部公布了2017年度全国农业综合执法示范窗口名单,我省平湖市农业行政执法大队、丽水莲都区农业行政执法大队榜上有名。

农业部于2012年开展全国农业综合执法示范窗口创建活动。是年7月,我省提出部省共建计划,在全省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开展以完善执法体系为基础,以增强执法能力为手段,以提高执法水平为目的,以提升服务质量为宗旨,打造一批能够切实发挥执法护农作用、展示农业部门良好形象的全国和省级执法示范窗口单位。

截至目前,已有慈溪市农业行政执法大队、余杭区农(渔)业行政执法大队、东阳市农业行政执法大队、江山市农业行政执法大队、黄岩区农业行政执法大队、台州市农业行政执法支队、诸暨市农业行政执法大队、平湖市农业行政执法大队、莲都区农业行政执法大队等9个单位荣获“全国农业综合执法示范窗口”称号,鄞州区农业行政执法大队等35个单位获得“省级农业综合执法示范窗口”称号。

加强民事案件 释法说理

通讯员 林铭炜

本报讯 为充分发挥民事审判引领社会价值的作用,提升民事案件的服判息诉率,仙居县人民法院今年出台了《关于在民事案件裁判中结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说理工作的意见》,至今该院已办结133件结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说理成功的民事案件,服判息诉率达92.9%,同比上升2个百分点。

该院要求承办法官在婚姻家庭继承纠纷、侵权纠纷、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及劳动争议与人事争议纠纷案件宣判和裁判文书制作中,根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行释法说理,逐步提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说理案件比例,力争第一季度达到50%,第二季度达到70%,第三季度达到90%以上。为此,该院成立专职工作小组,对加强说理工作进行通报考核,确保切实提升司法公信力和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小小河长”学治水



新华社 徐昱 摄

昨天,工作人员在给湖州织里镇溪西小学的“小小河长”们普及水样采集、排污勘测等方面的知识。

当日是第二十五届“世界水日”,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的镇级河长、民间巡河员带着溪西小学的“小小河长”们在常乐村邵洋里河沿线对河面、河岸保洁情况进行勘察、记录。工作人员还让这些“小小河长”们上了一堂水质监测环保课,并现场采集水样进行比对,增强相关理论和实践知识。

近两年来,织里镇全面推进“河长制”,积极探索治水新模式,在退休干部、党员、童装业主、学生等各类群体中创设一批“党员河长”“青年河长”“小小河长”等,尽可能让更多的人参与到河道整治、水体治理的工作中。

男子疑似发病突然挥刀砍伤2人 千钧一发之际,民警开枪击中他的大腿

通讯员 余顺广 鲍盛旭 本报记者 陈佳妮

本报讯 3月21日晚,一名暂住在台州椒江洪家街道河头陈村的男子突然持刀连续砍倒两人后,又在村内疯狂追砍他人。民警接报警后及时赶到,果断开枪将其制服,目前被砍二人尚无生命危险。昨天,记者从椒江警方处获悉了案情。

椒江警方称,3月21日晚上9时02分,有群众报警称河头陈村有人被打,洪家派出所民警朱胜军等人迅速赶赴现场进行紧急处置。民警到达河头陈村老人协会时,遇到了报警群众,经初步了解,涉案男子疑似发病,持菜刀连续砍伤两人,其中一人是其妻子,这个情况在报警时还没有发生。

朱胜军见事态严重,与同事一起从车上取下约束工具,跟随报警群众直奔现场,同时向所里请求紧急支援。赶到现场后,朱胜军和同事发现两名受伤人员均伤在头部,地上血迹斑斑,现场到处弥漫着血腥味。

朱胜军立即将两名受伤人员托付给围观群众,请他们帮忙将伤者送往医院,随后,他带人往嫌疑人逃跑的村口方向追去。

他们赶到时发现,增援民警已经在村口拦住了该凶男子。只见该男子手握一把不锈钢菜刀,情绪异常激动,见到民警后,更加狂暴,竟挥刀砍向增援警车,车上被砍出了多道很深的刀痕。

男子砍完警车后,一路往西逃跑,民警紧随追击。很快,男子就逃到两公里外东环大道沙王村路口的辅道上。夜晚的沙王路口,行人和车辆很多,该男子挥舞着菜刀,随时可能威胁到他人的生命安全,情况非常危急。

随着事件升级,椒江分局指挥中心又派出30余名警力支援现场。为了避免群众受到伤害,民警没有贸然行动,而是一边紧急疏散人群,一边用各种方法吸引该男子的注意力。但该男子的情绪依然非常狂暴,行动无法预测。

眼看事态难以控制,朱胜军掏出配枪,首先朝天开了一枪以示警告,在警告无效的情况下,他抓住时机,果断向挥刀男子的腿部开枪。该男子大腿被击中,向前冲了二十多米栽倒在地上,并立即被赶来增援的巡特警快速合围控制,刀也被夺下。事后,该男子被送往医院救治,无生命危险。

经了解,该男子姓王,湖北人,今年40多岁,和妻子柳某暂住在河头陈村打工。案件具体情况,警方还在进一步调查。